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